



(翻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書面質詢

2010年12月23日，本人質詢政府何時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及有關工會自由和組織及集體談判的第87號和第98號公約所載的基本勞工權利進行立法。2011年2月16日，前勞工事務局局長回覆該書面質詢時稱必須作出慎重研究，以免影響澳門的整體利益，最終亦會損害僱員的利益。

基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政府以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：

一、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及有關工會自由和組織及集體談判的第87號和第98號公約所載的基本勞工權利進行立法，有何進程？是否已有研究結果？

二、政府有否具體的時間表，以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及有關工會自由和組織及集體談判的第87號和第98號公約所載的基本勞工權利分階段進行規範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2014年1月3日